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1534)、《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)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酸价(KOH),铅(以Pb计),苯并(a)芘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沙门氏菌\*5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，二氧化硫残留量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铅(以Pb计),罗丹明B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）,水分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氯霉素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铅(以Pb计),胭脂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（GB/T2238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铅(以Pb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,沙门氏菌\*5,霉菌,大肠菌群\*5,酵母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\*5,酵母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,沙门氏菌\*5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霉菌,菌落总数\*5，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\*5,大肠菌群\*5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,沙门氏菌\*5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铅(以Pb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沙门氏菌\*5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啤酒》（GB 492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双乙酰,甲醛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\*5,大肠菌群\*5,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\*5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螨,总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水分,富马酸二甲酯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水分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极性组分,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,苏丹红Ⅳ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Ⅰ,罗丹明B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胺硫磷,灭蝇胺,克百威,甲拌磷,氧乐果,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,毒死蜱,腐霉利,克百威,氟虫腈、氧乐果,苯醚甲环唑,三唑磷,丙溴磷,联苯菊酯,克百威、氯霉素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,磺胺类总量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磺胺间二甲氧嘧啶(磺胺地索辛),磺胺喹恶啉(磺胺喹沙啉/磺胺喹噁啉),磺胺嘧啶,磺胺甲基嘧啶(磺胺甲嘧啶),磺胺甲恶唑(磺胺甲基异噁唑/磺胺甲鯻唑),磺胺二甲嘧啶,磺胺-6-甲氧嘧啶(磺胺间甲氧嘧啶),甲氧苄啶,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(以孔雀石绿表示),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,呋喃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,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,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呋喃妥因代谢物(1-氨基-乙内酰脲),氧氟沙星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克伦特罗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呋喃妥因代谢物(1-氨基-乙内酰脲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敌敌畏。